

证券代码：300266

证券简称：兴源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5-054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征迁补偿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征迁补偿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土地征迁补偿事项概述

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〈征迁补偿协议书〉的议案》。湖州南太湖新区拆迁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南太湖新区拆迁所”)受湖州南太湖新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委托(以下简称“南太湖城建中心”)已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浙江疏浚”)签署了《征迁补偿协议书》(以下简称《征迁协议》)。《征迁协议》约定，南太湖新区拆迁所支付浙江疏浚总补偿款人民币105,264,780.00元。征迁款分三期支付：《征迁协议》签署后20个工作日内，南太湖新区拆迁所向浙江疏浚支付42,105,912.00元；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产权证注销后15个工作日内，南太湖新区拆迁所支付浙江疏浚42,105,912.00元；浙江疏浚腾空并将厂房移交给南太湖新区拆迁所后15个工作日内，南太湖新区拆迁所支付浙江疏浚征迁款21,052,956.00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〈征迁补偿协议书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48)。

二、本次土地征迁补偿事项进展及签署补充协议情况

截至2025年3月31日，浙江疏浚已经完成注销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产权证，并取得了南太湖新区拆迁所签字盖章的《厂房腾空验收单》；南太湖城建中心已支付浙江疏浚征迁补偿款49,829,526.70元，尚有55,435,253.30元未支付。基于政府资金安排调整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浙江疏浚与南太湖新区拆迁所签订了《征迁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(一) 南太湖新区拆迁所针对剩余征迁款的支付分三期支付完成：

第一期：2025 年 5 月 30 日之前支付 4,000,000.00 元；

第二期：2025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 30,500,000.00 元；

第三期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 20,935,253.30 元。

(二) 根据本协议第一条约定还款期限，南太湖新区拆迁所如有任意一期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款项，则后续分期支付款项全部提前到期。到期日为最近一期支付还款日，且从该日起，以剩余全部应付未付款总额为基数，按年化 5%的基准利率按日计收利息，直至全部款项结清之日止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25 年或以后年度的影响视具体收到补偿款时间及金额来确定，并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为准。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因国家政策、合作方履约能力等因素影响协议的最终执行情况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
(二)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
(三) 《征迁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3 日